

134.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完成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
→【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】

【办理流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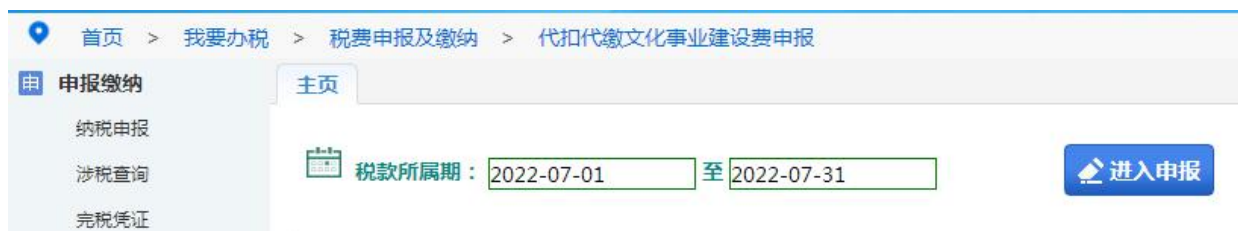
网上申请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→出件

【具体操作】

1.点击菜单栏“我要办税”，选择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”，点击进入其他申报中的“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”功能。



2.选择税款所属期，点击“进入申报”。



(1) 点击“数据初始化”，系统弹出提示后点击“是”继续。



(2) 点击“修改”进入表单填写，填写完毕后点击“保存”，点击“返回”。



(3) 点击“申报”，系统系统应补费款金额，核对正确后点击“是”。
点击“刷新”。系统显示申报成功。



3.点击“涉税查询”，点击“缴款”。

办税查询

先报关证

税款属期 至

申报日期 2017-04 申报状态 全部

纳税人识别号	申报报表名称	申报所属期	申报日期	应补(退)税额	申报状态	详情
					申报成功	查看 申报作废 缴款